

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住校學生防災、防震緊急疏散應變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星期輔導工作檢討會，校長、校務督導工作指示辦理。
- (二)住校學生日常生活輔導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為加強本校住校學生夜間就寢後，遇火災、地震時之應變能力及事前規劃訓練各寢室疏散路線及疏散位置，以期達到遭遇火災、地震時能迅速疏散，以維護住校生之安全。

三、實施對象：本校男、女生宿舍全體住校學生。

四、實施方式：

- (一)每學期第三週實施火災、地震緊急疏散訓練乙次，由學務處夜輔組主辦，教官室協助辦理，總督導：學務主任，副總督導：行政值夜老師，學生指揮：夜輔組長。
- (二)編組緊急疏散工作任務表，區分教官室、宿舍老師、寢室幹部(如附表一)。
- (三)男、女生宿舍編組消防搶救小組各一組(如附表二)。
- (四)緊急疏散路線及疏散位置圖(如附表三)。

1.男生宿舍： 901~904 寢室，從 9 樓順序由南方面樓梯下樓疏散。905~906 寢室，從 9 樓順序由北方面向廚房樓梯下樓疏散。

2.女生宿舍：102~104 寢室走南方面樓梯下樓疏散，105~106 走北方向面向廚房樓梯下樓疏散。

- (五)每學期總務處支援滅火器 10 具，供消防組學生訓練使用。

五、火災、地震緊急疏散注意事項：

- (一)為不擾鄰，實施訓練時間訂為當日 21:30~22:30 時實施。
- (二)宿舍老師接獲火災警報或遇強烈地震通報時立即通知各寢室住校生起床、告知火災、地震情形，指導住校生依序迅速下樓疏散，並巡查各寢室、廁所確定無人後再下樓至疏散位置清查人數後，向夜輔組報告。
- (三)各寢室住校學生，聞火災警報或遇強烈地震通報時，聽從宿舍老師、正副寢室長指導，依指定疏散路線，迅速、肅靜，依序下樓至操場各寢室疏散位置集合，由寢室長清點人數向宿舍老師報告，俟各寢室人數清查到齊後，由夜輔組向學務主任、校長報告。
- (四)實施疏散訓練後，高二以下各年級、九年級返回寢室就寢，高三返回教室自習。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簽呈修訂或補充之。